

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区普法办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

通讯员 童密芳

今年以来,区普法办按照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有关部署和要求,充 分发挥法治宣传在震慑犯罪、教育 公民方面的作用,大力开展扫黑除 恶法治宣传行动,营造防范和打击 黑恶势力的浓厚法治氛围。

设摊宣传 普及扫黑除恶常识

依托"法律六进"开展扫黑除 恶法治宣传,通过入户讲解、分发 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开展有 奖知识问答、法律咨询、问卷调查 等形式,集中宣传宪法、刑法、刑事 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禁毒法 等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密切 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了解 和掌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 重要意义。同时,公布扫黑除恶的 举报方式、电话等途径,提高广大群 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知率和 支持率,形成全民动员、全民知晓、全 民参与扫黑除恶的良好态势。

举办讲座 解析扫黑除恶要义

组织律师、司法所工作人员、普 法志愿者等,为机关干部、村(社区) 群众、中小学生等开展专题法治讲 座,深入浅出地介绍开展扫黑除恶专 项斗争的背景、意义、做法以及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并结合相关 案例,通过以案释法,一方面让广大 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争做遵纪守 法的好公民;另一方面加深广大群众 对开展扫黑除恶工作重要性和紧迫 性的认识,鼓励引导广大群众检举揭 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齐心协力 打造平安有序的社会环境。



以各类深受老百姓喜爱、具有 较高知名度的节庆活动为契机,通 过借势借力、搭台唱戏,在人流密集 的现场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如 溪口司法所联合溪口镇综治办等部 门,在新建村油菜花田中开展"以花 为媒播撒满园春色,以法为纲弘扬 浩荡正气"为主题的专题宣传,向游 客和村民普及扫黑除恶相关知识; 莼湖司法所以一年一度的牡丹花会 为载体,向前来九峰山赏花的近万 名群众开展扫黑除恶宣传;萧王庙 司法所借助全区水蜜桃文化节的平 台,在"天下第一桃园"林家村设摊 宣传扫黑除恶,让群众在休闲娱乐 的同时受到法治宣传熏陶。此外, 不断丰富扫黑除恶宣传载体,提高

宣传时效性,如在新建村油菜花田 中放置漂亮的扫黑除恶专题"风 车"、在林家村"法治桃林"中悬挂水 蜜桃形状的扫黑除恶宣传牌等,通 过灵活多样的形式,使扫黑除恶的 法治宣传更贴近百姓生活、更容易 被大众接受和喜爱。

线上线下 扫黑除恶宣传联动

利用法治文化公园、长廊等法治 文化阵地以及各类宣传栏、电子显示 屏等公共设施,在主要路口、市民集 中活动场所等醒目位置,张贴悬挂 (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海报等, 营造立体式、全方位的扫黑除恶氛 围。同时,通过"奉化普法"微信、微 博以及报纸、电视等媒体平台,广泛 推送和普及扫黑除恶内容,确保扫黑 除恶专项行动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用心守护"第一道门"

记区人民法院立案员骆华波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群力

立案大厅是当事人踏入法院 的"第一道门",也是人民群众了 解法院、表达诉求、寻求司法帮助 的"第一道门"。立案庭是法院的 窗口与名片,是联系人民群众的 窗口。平等真诚对待每位当事 人,认真仔细做好立案登记,自 2015年起,骆华波用自己的耐心 和真心,默默守护着这道门,在彰 显司法威信的同时,更好地服务

从书记员到立案员

近日,记者来到区人民法院 立案大厅看到,骆华波顶着一头 干练的短发,身着整洁的制服,一 丝不苟地在电脑前操作,做好立 案登记相关工作。今年41岁的 骆华波已在区人民法院工作19 个年头,从输入庭审记录的书记 员,到立案登记的立案员,她经历 了多个岗位,但不管岗位如何变, 勤恳敬业、真心耐心,是她一直以 来的工作态度。

2000年,初出茅庐的骆华波来 到原大桥法庭,担任书记员一职。 正值庭审记录由人工录入转为电脑 录入的阶段。骆华波和同事一起成 为奉化第一批使用电脑录入的书记 员。当时,大家对电脑不是特别懂, 速录机也和电脑键盘有所不同,每 个人从零基础起步,利用业余时间 练习打字,从一分钟100多个到一 分钟200多个,骆华波达到了高级 速录师的标准。

书记员要在庭审现场专心致 志、心无旁骛地做好记录。当时,不 少当事人在庭上说的是方言,这就 非常考验书记员的听力,慎重、仔 细、认真,骆华波练就了一身本领。

从大桥法庭到法院民事庭,多 年的工作经历也磨平了她的棱角, 她变得更加平和,心态也越发稳 重。2015年,她来到立案庭,从事 立案登记,面对各种各样的当事人, 骆华波都可以做到冷静对待,耐心

用心守护"第一道门"

"当书记员时,工作比较单



一,最主要是专心仔细认真。但立 案登记不一样,要面对各个阶层各 种各样的人, 更多的是考验自己的 应对能力和人际交流。"骆华波说 道,"这是一个非常具有挑战性的 岗位。"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不 少当事人来到立案大厅有着自己对 于案件的一些定义和想法,然而他 们对于案件深层次的东西却是一知 半解,这就要求立案员更耐心地解 释法律法规,做好解答工作。"作为 第一线工作人员,我们首先要自己 提高水平,将法律法规学透学精。' 骆华波说:"很多当事人来到法院, 不分青红皂白,就觉得法院要将自 己的事情负责到底。'

来立案大厅的当事人有不少并 不知道要带哪些材料,加上本身因 为纠纷矛盾而来法院立案,还没做 登记,就是一脸的怒气。当得知立 案要准备材料证据时,就会产生不 理解的情绪,并把怒气撒在立案员 的头上。"这是我们经常碰到的, 我们只有一边耐心解释,一边告知 其要准备的材料,将程序做到位, 也将服务做到位,让当事人尽量跑 一次,这样大家也能理解了。"骆华

一位来自尚田镇的老人,因其 个人养殖场的相关问题来法院多次 立案,因为涉及到案件较多,他来了 多趟,从一开始对骆华波态度不佳, 到后来来到法院就找骆华波,还亲 切地称她为"大师傅",觉得她懂得 多,态度好。

工作加速 服务加速

2015年5月1日起全国法院全 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变审查立案为 登记立案,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 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实实在在 从群众需求出发,不断提升司法便 民利民水平。

立案登记制的实施,降低了诉 讼的门槛, 打开了诉讼的大门, 这 也意味着立案数量急剧增加, 滥用 诉权现象也可能发生,这对于立案 庭工作人员来说,是个巨大的挑 战。2018年,区人民法院登记受 理各类案件13000多件,案件数量 每年处于增长阶段, 骆华波和同事 基本每人每天需登记处理10多件 案子。

工作增加,服务不能降速。近 年来,区人民法院建立诉讼服务中 心,优化了诉讼服务功能,提升人民 群众在诉讼活动中的"获得感"。诉 讼引导、案件登记受理、诉前调解等 多个区域清楚分类,无线充电区、箱 包寄存处、律师服务区等各种便民 措施,方便前来法院的律师和当事 人。诉讼指南、老花镜、饮用水、笔 墨纸张、打印复印……便民服务不

"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 腿。"是骆华波工作变化中一个新亮 点。"微法院"可以通过手机关注微 信公众号立案;年老体弱行动不便 的当事人,立案员会上门立案。这 些立案服务措施可以说是真正意义 上做到了让当事人足不出户立案, 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也获 得了当事人的认可和赞赏。"去年有 一个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因为长期 在医院卧病,我们便带着相关材料 到医院为其做好立案登记,让他们 少跑腿、不跑腿。"骆华波说道。

线上登记、线上调解,区人民 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的方式不断创 新,立案员的工作方式也日渐多样 化,这对于他们来说是一个又一个 的挑战。如今,经验丰富的骆华波 还承担起"传帮带"的任务,指导 新入职的人员尽快进入工作角色。 "时代在进步,我们也要不断跟上 节奏, 互相学习、互相提高。"骆 华波说道。

区检察院:

深入农村开展扫黑除恶宣讲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大 家知道扫黑除恶中的'黑'与'恶'有 什么区别吗? 要怎样才能辨别我们 身边的黑恶势力呢……"近日,在大 堰镇常照村村委会,村民一大早就 坐满了会议室,一堂别开生面的专 题宣讲正在进行。这是区检察院成 立扫黑除恶专题宣讲团以来,第二 次专门派员进村开展扫黑除恶专题

在宣讲会上,检察官给村民分 发扫黑除恶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 的语言详细讲解了扫黑除恶专项斗 争的重要意义、斗争打击的重点对 象以及我区扫黑办的举报联系方 式。同时鼓励村民积极举报"村 霸"、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违法犯罪

线索,勇敢地维护自身和本村的合

本月,区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宣讲员将深入辖区村组,至少 开展4场专题宣讲,通过法律咨询、 政策宣讲、现场普法和发放宣传资 料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群众的知 晓率和参与度,助推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向纵深发展。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检察 机关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担 当作为,在办好案件的同时,积极配 合党委政府开展扫黑除恶集中宣 传,构建强大的宣传攻势,让各类黑 恶势力无处藏身,提升群众的安全 感和满意度。"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 表示。

溪口检察室:

扎实推进"清廉站所"创建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 杨 刚)近日,区检察院相关领导到溪口 检察室督导"清廉站所"创建及"五 小权力"清单运行工作,并开展座

"清廉站所"的创建是区检察院 《关于贯彻清廉奉化建设决定实施 方案》中的重要举措。在区纪委监 委的指导下,溪口检察室以"四清一 优"建设为总路径,探索创新党风廉 政建设新机制,紧密结合自身实际, 开展对"清廉站所"创建,及时出台

《关于溪口检察室创建"清廉站所" 的工作方案》,同时对分散的权力进 行梳理整合,初步制定"五小权力" 运行清单共23条,力求做到权责分 明、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监督有效。

下一步,溪口检察室将做到制 度上墙,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加大社 会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清廉站所" 创建,将有效促进廉政风险防控,有 益健全清廉检察机关建设机制,使 得检察室工作从源头到终点在阳光

以案说法

离婚协议中对子女作出的 不动产赠与可否撤销?

案情简介:2013年4月,王某与 其妻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因其子 王小某尚年幼,双方约定由其妻抚 养。为保障王小某的日后生活,王 某与其妻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将其 所有的一套房产赠与王小某所有, 据此二人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

后王某基于经济情况恶化、该 房屋的银行按揭贷款未结清等原因 向法院起诉,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 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 撤销赠与"、第一百九十五条"赠与 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 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 不再履行赠与义务"之规定,请求法 院判决撤销其对王小某的赠与。

判决结果:该案经法院审理,判 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那 么,为何离婚协议中对子女作出的 不动产赠与不可撤销呢?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 队、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陈 珂珂律师点评:

首先,离婚协议中的赠与并不 等同于合同法中的赠与,其不应当 适用合同法中有关于赠与合同的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 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 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

律的规定。而离婚协议往往涉及到 子女抚养、财产赠与等变更身份关 系后财产关系的约定,具有强烈的 人身关系以及道德性质,对夫妻财 产分割问题应优先适用婚姻法的有 关规定。

其次,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 (二)》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离婚协 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 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 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离婚 协议是夫妻双方就解除婚姻关系、 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的 合意,具有法律效力,除存在欺诈、 胁迫等情形外,不得撤销。

最后,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达 成的将房产赠与子女的条款,与解 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之间密不可 分,具有一种强烈的道德义务,在双 方当事人已经据此协议办理离婚手 续的情况下,若一方提出撤销,便违 反了在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诚实 信用原则,也严重损害另一方和子 女的权益。

综上,在离婚协议中作出的有 关于对子女的不动产赠与,不同于 合同法中的赠与,除存在欺诈、胁迫 等无效情形外,不得撤销。

区普法办供稿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